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4〕17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直达）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2324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31 万元，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功能科目；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水平补助经费 4311 万元，列“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4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表			
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742.00
	其中:财政拨款		4,742.00	其中:财政拨款	4,74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领取待遇条件的城乡居民人数(人)		3933
			满足领取待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人)		6597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程序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		4742万元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3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上访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9%